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UIX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瑞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瑞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在香港灣仔道133號卓凌中心18樓舉行股東(「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作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李偉民先生(「票據持有人」)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訂立之進一步修訂契據(「二零一八年進一步修訂契據」)，內容有關建議修改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到期、本金總額為158,400,000港元之尚未行使零息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之若干條款及條件(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之修訂契據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之進一步修訂契據所修訂)(二零一八年進一步修訂契據詳情載於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之通函內，二零一八年進一步修訂契據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已註明「A」字樣及經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 (b)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同意修改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以及聯交所批准根據經修改之可換股票據條款及條件可能發行之本公司股份（「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特定授權（「特定授權」），以於本金額為158,400,000港元之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之兌換權按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011港元獲行使時，根據經二零一八年進一步修訂契據修訂之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可能配發及發行之兌換股份（惟特定授權將附加於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現有一般授權，且不會損害或撤回有關授權），以及就發行及配發兌換股份作出一切有關事宜及行動，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其認為就執行二零一八年進一步修訂契據及／或使二零一八年進一步修訂契據之條款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合適、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進一步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或進一步文件，以及採取一切步驟，並在該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情況下，同意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與二零一八年進一步修訂契據有關之事宜。」

2. 「動議：

- (a) 透過增設額外30,000,000,000股新股份（其於配發及發行後將在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地位）以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00,00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之30,000,000,000股普通股（「股份」））增加至60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00股股份）（「增加法定股本」）；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其認為就執行增加法定股本及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或與此有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瑞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漢水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若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書須註明獲委任之各名受委代表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倘若本公司董事會要求）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但無論如何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本公司股東於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遭撤回。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兆峰先生（主席）、林日強先生及黃漢水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志輝先生、劉艷芳女士及張掘先生。